

(上接第三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A202312190156	驻马店市汝南县丽水佳园小区西侧汝南联合正兴24小时不间断生产,噪声严重扰民。该企业设备陈旧、废气直排、异味严重。该企业附近有个姜坡闸,经常看到黑水,怀疑该企业污水直排。	驻马店市汝南县	噪声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汝南县丽水佳园小区西侧汝南联合正兴”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位于汝南县丽水佳园小区西侧,离该小区直线距离约350米。</p> <p>二、关于“24小时不间断生产,噪声严重扰民”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执法人员对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因原料短缺目前处于全面停产状态,遂调取企业用电数据,显示企业于2023年12月14日停产至今。噪声产生环节为2个削片工段、3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电机运行等。2023年12月8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委托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昼间、夜间进行噪声监测,于2023年12月10日出具了检测报告鼎恒检字(2023)第1208-2号,显示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昼间东北角厂界外噪声54dB、烟筒西北方厂界外噪声51dB、烟筒正北方厂界外噪声51dB、烟筒东北方厂界外噪声52dB、烟筒西北方厂界外噪声52dB、烟筒正北方厂界外噪声52dB、烟筒东北方厂界外噪声53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Ⅲ类昼间65dB、夜间55dB的标准。汝南县古塔街道、汝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对企业周边丽水佳园小区、双河湾小区的居民进行走访,深入了解群众对噪声整改工作的看法、意见和对本次检测结果的满意度。其间,走访的16户居民(丽水佳园小区居民8户、双河湾小区居民8户)均表示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的噪声对正常生产生活未造成影响,对企业整改工作对本次检测结果表示满意。</p> <p>三、关于“该企业设备陈旧、废气直排、异味严重”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开工建设,2013年6月建成投产,存在生产设备陈旧现象。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产生废气的生产工段有40吨生物质锅炉、制胶、锅炉废气焚烧后经四组多管除尘器进入干燥管道与木纤维烘干蒸汽混合,经旋风除尘器和水磨除尘后通过43米排气筒排放。制胶工段废气经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企业2023年10月至12月的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有超标排放现象。2023年12月8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委托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的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进行监督性检测,2023年12月1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显示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上风向甲醛最大值0.5Lmg/m³、非甲烷总烃0.68mg/m³,下风向1甲醛0.5Lmg/m³、非甲烷总烃1.73mg/m³,下风向2甲醛0.5Lmg/m³、非甲烷总烃1.65mg/m³,下风向3甲醛0.5Lmg/m³、非甲烷总烃1.36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甲醛限值0.5Lmg/m³、非甲烷总烃限值2mg/m³,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该企业虽然不存在超标排放现象,但是有一定的气味。</p> <p>四、关于“该企业附近有个姜坡闸,经常看到黑水,怀疑该企业污水直排”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只有风送系统5台风机冷却水和厂区地面冲洗用水,经厂内西北侧唯一综合排放口(DW001)进入汝南县产业园区溱水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汝南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3年12月8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委托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排放口进行水样检测,2023年12月1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显示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pH值7.4、色度10、化学需氧量60mg/L、氨氮0.485mg/L、总磷0.11mg/L、甲醛0.05L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978-1996):COD320mg/L、氨氮30mg/L、总磷10mg/L、甲醛5mg/L,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进行现场核查,姜坡闸位于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东北侧,未发现企业风机冷却水和厂区地面冲洗水流入姜坡闸,且姜坡闸也未发现排放黑水现象。</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措施到位,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加强与群众的协调和沟通。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24小时不间断生产,噪声严重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制订了工况噪声提标改造方案,一是对削片生产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并加装隔音板、隔音棉等降噪隔音处理。二是对产生噪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加装消音器,降低车辆工作声音。三是对热磨输送带、削片输送带进行完全密闭。四是该企业对削片工段部分电机加装减振垫片,降低工作噪声。五是对削片工段厂房墙板材料采用隔音板,做到进一步隔音降噪。六是对循环水池电机房内电机轴承进行更换、窗户进行密闭、夜间停止使用循环水。七是夜间停止削片作业,有效解决夜间噪声问题。八是根据检测标准特采购1台符合国标的杭州爱华声级计,并安排专人依照标准昼间、夜间对企业正常生产下厂界噪声进行不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2023年11月30日,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向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提交了关于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噪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材料。目前,该企业已完成全部整改。 为确保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的噪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监管:一是增加监督性监测频次。在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对企业开展不低于1次/月的噪声监督性监测,及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情况。二是加强夜巡。通过定期的夜间巡查,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保障居民夜间休息的声环境质量。三是严格执法。如果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噪声超标,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关于“该企业设备陈旧、废气直排、异味严重”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企业生物质锅炉废气焚烧后经四组多管除尘器进入干燥管道与木纤维烘干蒸汽混合,经旋风除尘器和水磨除尘后通过43米排气筒排放。制胶工段废气经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调取该企业在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有超标排放现象,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下一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二是督促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对企业排放的废气进行全面检测,以便及时发现。三是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 (三)关于“该企业附近有个姜坡闸,经常看到黑水,怀疑该企业污水直排”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姜坡闸存在排放黑水现象。汝南联合正兴板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只有风送系统5台风机冷却水和厂区地面冲洗用水经厂内综合排放口进入产业园区污水管网。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190019	驻马店市汝南县与平舆县交界处328国道两侧,多家水泥瓦厂没有相关环保设施、扬尘大、噪声大,多次举报未处理。	驻马店市汝南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基本属实、3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汝南县与平舆县交界处328国道两侧,多家水泥瓦厂没有相关环保设施”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执法人员对汝南县与平舆县交界处的水泥瓦厂进行现场检查,在此区域共发现水泥瓦厂7家。检查时,7家水泥瓦厂自2023年11月以来均处于停产状态。</p> <p>执法人员又调取7家水泥瓦厂用电数据显示,7家水泥瓦厂停产至今。经查,7家水泥瓦厂均建有密闭原料棚,原材料全部存放在原料棚内,在上料口位置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在水泥罐顶位置安装有仓顶除尘器,建有循环水池1座,用于大瓦成型机压制水泥瓦后循环冲洗使用。</p> <p>二、关于“扬尘大”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执法人员对7家水泥瓦厂进行实地查看,观察厂区的环境状况,了解扬尘产生的主要环节,查看脉冲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更换及清理情况,发现以下问题:一是厂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在车辆进出情况下容易产生扬尘。二是厂区虽然进行了硬化,但是清扫洒水不及时,道路散落的粉末和积尘较多。三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未及时发现清理,降低了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四是仓顶除尘器的除尘滤芯、除尘滤筒长期未清理,影响除尘效果。</p> <p>三、关于“噪声大”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目前,7家水泥瓦厂处于阶段性停产状态。2023年8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接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转来7家水泥瓦厂举报件后,汝南县宏明新型建材厂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厂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剩余6家水泥瓦厂由汝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其生产高峰期间进行监督性噪声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四类标准昼间最高排放标准70dB排放限值。但7家水泥瓦厂在正常生产作业过程中确实存在一定的噪声,主要体现在以下问题:一是大瓦成型机生产车间密闭不完全,在大瓦成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会扩散到周围环境中,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大瓦成型机维护保养不及时,在运行过程中会导致机器部件配合不良,产生噪声和振动。</p> <p>四、关于“多次举报未处理”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调阅近两年信访举报件,发现群众举报汝南县三门闸水泥瓦厂3次:2023年8月2日,接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转来举报件,编号:230802410000020630;2023年8月15日,接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转来举报件,编号:230815410000020261;2023年11月8日,接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转来举报件,编号:231108410000020428。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执法人员对3次举报件均严格按照举报件办理流程,一是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二是要求该厂自行委托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和无组织废气检测。三是汝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该厂生产高峰期间进行监督性噪声监测。四是及时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五是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将在今后加强对7家水泥瓦厂的巡查监督,及时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举报不处理的问题。</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运行和排查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驻马店市汝南县与平舆县交界处328国道两侧,多家水泥瓦厂没有相关环保设施”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7家水泥瓦厂分别是汝南县宏明新型建材厂、汝南县顺丰新型建材厂、汝南县宾鑫新型建材厂、汝南县金莹新型建材厂、汝南县罗振洋新型建材厂、汝南县诚信新型建材厂、汝南县罗顺长新型建材厂。目前,7家水泥瓦厂处于停产状态,均建有密闭原料棚,并安装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和仓顶除尘器,还建有1座循环水池用于大瓦成型机压制水泥瓦后的冲洗使用。下一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将密切关注7家水泥瓦厂的生产情况、污染物治理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关于“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7家水泥瓦厂负责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购置雾炮装置设置在车辆出入口的位置,确保车辆进出时能够清洗干净,减少扬尘的产生。二是加强清扫洒水工作,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清洁,防止粉末和积尘的堆积,同时将增加洒水次数,提高道路湿润度,减少扬尘的产生。三是定期清理脉冲布袋除尘器。2023年12月12日,7家水泥瓦厂把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滤芯进行更换,确保提高除尘效率,同时制订定期清理脉冲布袋除尘器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清理,确保除尘效率不受影响。四是定期清理仓顶除尘器。2023年12月12日,7家水泥瓦厂把仓顶除尘器的除尘滤芯、除尘滤筒进行更换,提高除尘效果,后期将严格按照计划定期进行清理。下一步,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大对水泥瓦厂日常巡查力度,对水泥瓦厂生产过程和物料运输、堆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关于“噪声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针对7家水泥瓦厂大瓦成型机生产车间密闭不全及维护保养不及时问题,企业负责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一是投入资金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确保有效地减少噪声扩散。二是对大瓦成型机设备进行一次保养维护,有效减少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同时还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保养,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三是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对噪声污染的认识,进而减少噪声的产生,待7家水泥瓦厂正常生产时,及时对其开展监督性监测。 (四)关于“多次举报未处理”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执法人员在今后接收到转办信访案件后,将第一时间对信访案件作出研判,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与投诉人进行沟通,把处理意见告知投诉人,后期要对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消除影响,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190018	驻马店市汝南县王岗镇林冲窑场、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没有资质和环评已经停产,但是还在非法接收污泥;露天堆放,没有整改,有时会用土掩盖,还是按照原来的模式接收处置污泥。	驻马店市汝南县	土壤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汝南县王岗镇林冲窑场、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没有资质和环评已经停产,但是还在非法接收污泥”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2月,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革,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453号)的相关规定,委托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0日,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汝南分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汝环环评〔2023〕8号。2023年10月,该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停产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关于实施2023-2024年秋冬季烧砖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停产,停产要求明确规定是为了自主减排实施的错峰生产,但文件中并未要求公司不得囤积原材料(包含污泥)。</p> <p>二、关于“露天堆放,没有整改,有时会用土掩盖,还是按照原来的模式接收处置污泥”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执法人员对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厂内原料黏土、页岩、粉煤灰和污泥均存放在原料棚内。该公司污泥单独存放在厂区西南侧的800m³原料棚内,存放污泥的地点已落实“三防”措施,并建有污泥管理台账及转运联单,不存在露天堆放现象。</p> <p>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进行的技术改革项目中,增加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建筑垃圾、坑塘污泥等原料种类,不改变产能。经查,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用隧道窑对汝南县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协同处置生产烧砖,属于采用建材利用方式处置污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p> <p>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是污泥同粉煤灰、页岩、黏土粉碎后按照比例混合进行搅拌,搅拌后泥料进入双机真空挤出后制成砖坯,再进入隧道窑焙烧,产成品烧砖。由于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所接收的污泥存放在原料棚内。为了便于明年恢复生产后节约原料混合时间成本,该公司在接收污泥后预先把污泥与黏土按照1:3的比例进行混合并存放在原料棚内,并不是用土掩盖污泥。</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及日常监管,确保该公司在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驻马店市汝南县王岗镇林冲窑场、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没有资质和环评已经停产,但是还在非法接收污泥”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信息的公示公开,增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的要求。 (二)关于“露天堆放,没有整改,有时会用土掩盖,还是按照原来的模式接收处置污泥”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下一步,汝南天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加强维护生产设施设备,在正常生产期间生产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运输管理,对污泥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环保要求。加强污泥台账管理,以确保污泥转运时间、处置去向等信息有据可查。	已办结	无